２０２３年１２月
祇园町南侧地区全体居民
（祇园甲部茶屋
祇园艺伎协会
建仁寺
祇园町南侧地区协议会）

祇园町南侧地区游客须知

这里的街景凝聚了漫长历史，经过当地居民的诸多努力，我们保持了极富特色与魅力的工作与生活，同时也希望能够留存于后世。

敬请理解，这里并不是主题公园，而是普通居民的生活区。

请尊重此处居民的生活，不要有让人困扰的行为。

此外，神社佛阁不仅仅是当地居民，也是所有人内心的精神支柱，是信仰对象的圣域之所在。

为了当地居民能够安心生活，参拜者能够心情愉悦地进行参拜，请遵守各项禁止事项，不得做出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，如不得闯入神社佛阁所规定的禁止入内区域，不得破坏文化遗产，不得使用烟火，不得在规定禁止区域内摄影、饮食等。

【停止让人困扰的行为】　★ 如有居民举报，警察可能会出警予以处理。

让人困扰的行为①

未经许可，请勿对行走中的艺伎与舞妓进行阻碍、触摸、纠缠、擅自摄影拍照。

⇒ 艺伎与舞妓并不是吉祥物，请尊重其身份。
⇒ 如想观赏京舞表演，可以前往祇园角（Gion Corner），每天下午 6 点或下午 7 点进行演出。
★ 如有阻碍前进的行为、纠缠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处 30 日以下的拘留或 1 万日元的罚款；
★ 如有拖拽手、衣服的行为，根据当地法规处 6 个月以下的徒刑或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让人困扰的行为②

请勿擅自闯入附近的寺院、神社、佛阁、私有地（店铺及道路以外的地方），随意损坏物品。

★ 擅自闯入，根据相关法律处 3 年以下的徒刑或 1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；
★ 依法律规定，如有破坏公共物品等行为时，将处以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 30 万日元的罚款。

让人困扰的行为③

请勿做出以下阻碍道路的行为：在人行道上为等候、拍摄等目的而逗留，步行时超出人行道范围进入车行道等。

⇒ 这里不是行人专用道。
⇒ 尤其是在人行道上大范围出现逗留行为，或妨碍车辆通行的行为，给当地居民带来了极大的困扰。
★ 妨碍交通的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处 5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让人困扰的行为④

请勿乱扔垃圾。

★ 根据当地法规处 3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让人困扰的行为⑤

请勿大声喧哗。

⇒ 此行为给当地居民带来了极大的困扰。

【致导游】
各位的客人，也许有很多人不熟悉当地规则。
为了让当地居民和客人双方都能够舒心愉快，请对客人周知和贯彻，让大家不要做出让人困扰的行为。

（参考）关于处罚规定等

１　在人行道上逗留等：道路交通法

【道路交通法】
第 76 条　（中略）
4　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为。
二　在道路上，躺、坐、蹲、站立等方式妨碍交通。
第 120 条
下列任意行为皆处 5 万日元以下罚款。
10（前略）违反第 76 条（中略）规定者

２　阻碍艺伎与舞妓的行为等：轻犯罪法或京都府迷惑防止条例

【轻犯罪法】
第 1 条　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，处拘留或罚款（※）。（中略）
28　站在他人前进的道路上，或成群地站在其身旁不愿离开，或以让人感到困扰的方式跟随他人者
※　指处 1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拘留，1000 日元以上 1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（刑法）

【京都府迷惑行為防止条例】
第 3 条　任何人不得针对公共场所或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他人（中略）以让他人感到不安或厌恶的方式，擅自进行下列行为。
（1）　触摸他人身体的一部分（包括从衣着等上方触摸。）。
第 10 条　第 3 条 第 1 款 违反（中略）规定者，处 6 个月以下的徒刑或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３　乱扔垃圾：推进京都市美化及促进饮食容器相关资源有效利用的相关条例

【推进京都市美化及促进饮食容器相关资源有效利用的相关条例】
第 7 条　任何人不得随意丢弃饮料容器及烟头等。
第 29 条　在美化推进强化区域内（※），违反第 7 条的规定，擅自丢弃饮料容器或烟头等者，处以 3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※　祇园町南侧地区的一部分被指定为在美化推进强化区域。

４　擅自闯入、损坏：刑法及轻犯罪法

【刑法】
第 130 条　正无正当理由，闯入他人住所（中略），或者接到要求却仍旧没有离开这些场所者，处 3 年以下的徒刑或 1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第 260 条　损坏他人建筑物（中略）者，处 5 年以下的徒刑。
第 261 条　除前 3 条规定外，损坏他人物品者，处 3 年以下的徒刑或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【轻犯罪法】
第 1 条　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，处拘留或罚款（※）。（中略）
32　无正当理由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或他人田地者
※　拘留为 1 天以上 30 天以下，罚款为 1000 日元以上 1 万日元以下（刑法）